

晋中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11〕102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7月13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中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晋中市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棋牌经营活动的管理，维护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的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棋牌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棋牌，包括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桥牌、扑克牌、麻将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是指从事以棋牌活动项目为内容的经营场所，包括经营棋牌活动项目的宾馆、饭店、酒店、俱乐部、茶馆、洗浴中心等场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业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或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做好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的指导、管理工作。

公安、消防、环保、住建、物价、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的监管工作。

第五条 开办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规定的名称；
- (二) 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 固定的场所。棋牌活动必须利用室内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80 平方米且每张棋牌桌占地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设置封闭式单间的，每个单间占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并应在房

门或过道一侧使用不得少于 0.25 平方米透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符合公安、消防、环保和建设等部门的安全要求，通风良好、设施齐全，安全出口不得少于两个，间距不得小于 5 米；

（五）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的管理人员；

（六）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并张贴明显的禁烟、禁赌、禁毒标志；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地点不得设立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

（一）党政机关、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幼儿园、青少年活动场所内以及学校周围 200 米范围内；

（二）居民住宅区（属商业用房的除外）；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危险化学品仓库周围 200 米的范围内；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不准开设的场所。

第七条 申请开办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的审批程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依法申请开办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请人应当先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手续。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棋牌经营活动。

第九条 申请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应当向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开办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申请并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二) 经营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 (四) 经营场所建筑平面图、方位图、场所实体照片和建筑物安全鉴定书或保证书;
- (五) 经营场所使用设施的合格证;
- (六)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 (七) 开设的棋牌经营场所管理制度;
- (八) 必需的体育专业人员资料;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函〔2007〕63号)要求,从事棋牌项目经营活动,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现场实地勘察工作,予以批准的,发给《体育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应当根据其规模,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亮证、亮照营业,并接受体育、公安、消防、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二) 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公示收费价目表;
- (三) 配备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为活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四) 严禁利用棋牌场所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如发现赌博等违法行为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五) 严禁酗酒和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人员进入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

(六) 营业期间，严禁堵塞锁闭安全通道和出口；

(七) 不得允许未满 18 周岁的青少年进入经营性棋牌活动场所；

(八) 晚上零点至早晨八点不得营业；

(九) 棋牌经营场所的噪声，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十) 搞好室内外卫生，实行门前三包；

(十一) 棋牌场所经营单位和个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得超过《体育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

(十二) 棋牌场所变更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 棋牌室歇业或终止经营，应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依照《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办棋牌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体育经营许可证》的；

(三) 违反《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

构做出的行政处罚，应按法定程序进行，受处罚的单位或个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棋牌经营场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主题词：体育 棋牌场所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